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3〕2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

高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4 号），现拨付你局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00 万元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及时分配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

三、请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

监控，并对绩效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5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5日印发
